

# 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

内机电职院发〔2024〕4号

## 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通知

根据国家《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》《教育信息化2.0行动计划》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适应教育信息化的发展要求，加强学院信息化建设及信息网络安全管理，进一步提升学院信息化建设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成员及职责。

### 一、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长：呼 和

副组长：高 军 马文娟 白图娅 刘 玲

成员：张 莹 王庆刚 徐利明 旭 日

吴莅芳 刘志文 李冠文 谢虎成  
王海玲 范哲超 牛海霞 云文涛  
吴 政 李 刚 冀玉玲 刘敏丽  
边 达 田冬梅 石 琨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网络管理与信息技术中心，负责学院领导小组日常管理工作的，办公室主任由网络管理与信息中心主任兼任。

## 二、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1. 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等上级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战略部署，研究制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总体规划和重点任务。

2. 统筹协调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重大事项，总体推进学校重大信息化建设工程。

3. 按照上级部门网络安全工作要求，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任务。

4. 制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，统筹推进校属各单位信息系统及各类数据的互联互通，督促检查各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。

## 三、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范围

1. 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；制定学院信息化建设和发展的总体规划，组织、指导和实施学院各项信息化建设工作。

2. 承担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，负责组织校园信息设施宏观规划的专家咨询工作。

3. 起草学院信息化工作相关规章制度，制定符合国家标准、具有我院特点的信息化编码标准、数据管理和业务流程。

4. 建设和管理学院统一的全局性共享基础数据库、数据交换和业务支撑系统，保证全局共享信息和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。

5. 制订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，负责管理、协调和实施涉及学院范围的信息化项目立项、检查、评审、验收等工作，参与协调、监督、验收学院其余信息化建设项目，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指导。

6. 承担校园网络和现代教育技术系统的建设、运行、维护、安全管理与各种共享软件资源和数字化教学资源的调研、购置、收集和管理等工作。

7. 负责与各通信运营商的业务协调与对接，管理和规范各运营商在校园的设备安装工作。

8. 加强网络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技术的培训、宣传和推广；积极开展网络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技术的学习、研究和应用开发。

9. 引进与吸收先进的校园信息化建设、科研、发展和管理信息，加强与各高校及社会的技术交流、资源共享、合作发展和社会服务。

10. 完成学院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今后，除学院主要领导变动外，其他人员变动不再另行发文。

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1月29日



抄 送：学院党政领导

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1月29日印发

(共印3份)